

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約用部份工時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20060238 號。
- (二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三)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臨時約用部分工時廚工 1 名，備取數名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1 月 18 日(二)起至 111 年 1 月 25 日(二)止，當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年滿 20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者。
- (二) 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 - 1.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2.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3.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- 4.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(三) 領有餐飲丙級技術證照以上者為佳。
- (四)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存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，及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- (五) 能刻苦耐勞且品格端正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檢具如下證件，於報名時間內，親送或郵寄送達本校。經書面證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面試。

六、工作內容

- (一)協助當日食材驗收、處理和調理等作業。
- (二)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及上下午點心之菜餚運送、分配、廚餘處理及餐後用具清洗整理。
- (三)廚房及幼兒園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整理工作。
- (四)學校其他交辦事項(含寒暑假之環境清潔)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新社區東興里興社街 1 段國校巷 13 號，電話：04-2582-0367。

- (一) 履歷表，並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，貼於履歷表上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含餐飲廚師證照(影本)、身分證(影本)。若有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全或所載資料不實者均不受理。
- (三) 其他：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受訓證書等均可)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111 年 1 月 26 日(三)上午 11:00

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，甄試人員請依通知時間至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正本證件審查(請攜帶報名時繳交資料之正本文件)。
- (二) 面試。

十一、放榜及錄取：

- (一) 放榜：甄試當日下午 16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cjes.tc.edu.tw/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本校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錄取：錄取標準由本校甄試委員會決定，擇優錄取，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廚工甄選小組得決議錄取或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十三、 錄取報到：

(一) 錄取人員須於通知報到日上午 08:00 前至本校辦理報到隨即上班，逾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(二) 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職（不予錄取）。

(三) 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，無故不接受訓練者，應無條件解職。

(四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（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測）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B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（自費檢查）。（體檢不合格者不予以錄取，應無條件解職）。

十四、 定期契約廚工聘期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6 個月，依勞動契約進用。

十五、 待遇：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支付，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，其月薪資為 20160 元，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（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，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）。

十六、 工作時段：每天工作約 6 小時，依照每月工作天數不同調整時間。

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聘幼兒園廚工甄選報名表
111.01

姓名	身份證字號		
	准考證號碼 (考生勿填)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
現居地址			
聯絡方式			
填表人 簽名			
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聘廚工資格審查			
項目		繳驗證件	審查結果
國民身分證 (影本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中餐丙級技術士檢定證明 (影本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 (正本)			錄取報到後 1 周內提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退伍或免役證明 (男性考生適用)			
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		
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			
以上資料填妥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			
審查人員：			

